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宇正

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

曾珮綾

被告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明福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